

政府采购业务知识讲解

沔西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2年10月





目录



一、政府采购的基本概念



二、政府采购采购方式



三、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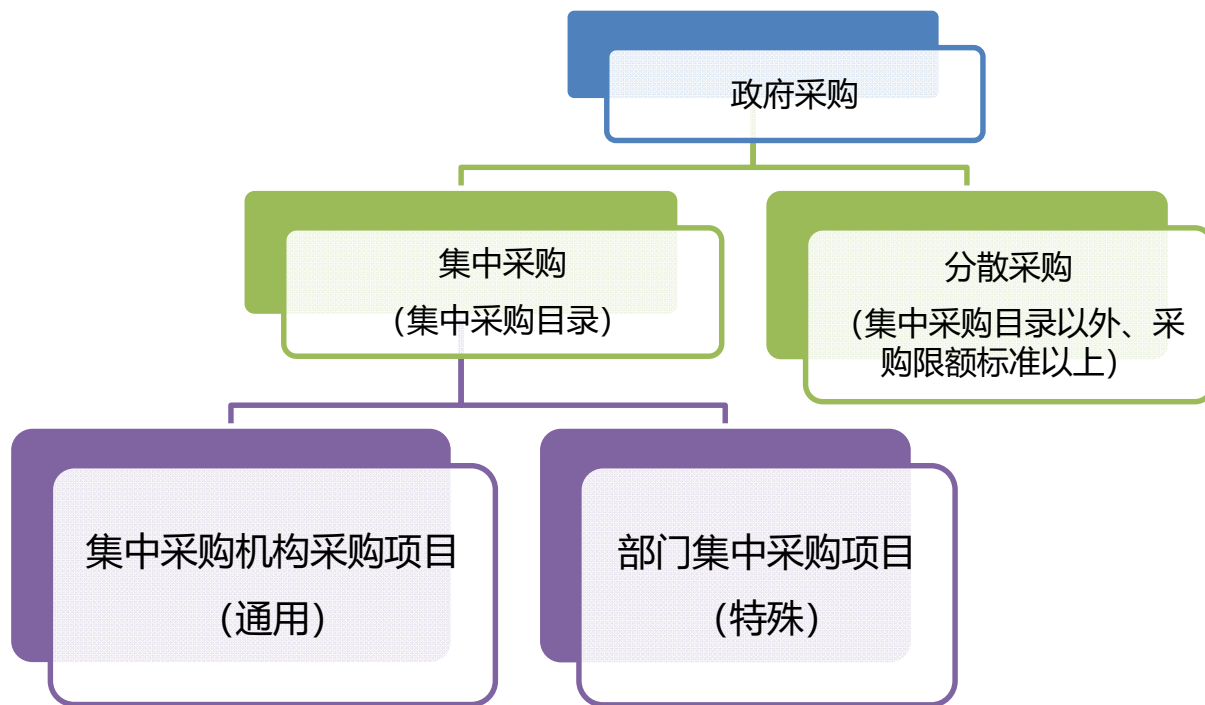
一、政府采购的基本概念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所谓**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一、政府采购的基本概念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如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车辆维护保养、办公印刷、办公用房的装修装饰等。**采购中心**

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如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农业机械、医疗设备等。**社会代理**



二、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	配套制度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框架协议采购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2022年3月1日执行



二、政府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适用：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不少于20日

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①适用情形：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②报价特点：一次报价。

③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④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适合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项目，综合评分法是目前最常用的评标方法。

⑤优：竞争充分，评分可以综合评分也可最低价；

劣：公告期长、技术要求不可变、一次报价、不够灵活。



二、政府采购方式

2. 邀请招标（适用：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不少于20日

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①适用情形：

第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采购的；特殊性一般是指因项目技术复杂、受地域条件限制或者具有安全、保密等特殊要求。

第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包括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

②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③报价特点：同公开招标

④评审方式：同公开招标

⑤优劣：同公开招标



二、政府采购方式

3. 竞争性谈判（适用：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不少于3个工作日

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①适用情形：第一投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第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第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第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②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③报价特点：多轮报价。

④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⑤优：公告期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变、可多次报价；

劣：最低价中标，对于部分项目不适用。



二、政府采购方式

4. 询价（适用货物） 采购文件发布不少于3个工作日

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①适用情形：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
- ②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 ③报价特点：一次报价。
- ④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 ⑤优：公告期短；
劣：最低价中标、技术要求不可变、一次报价、部分项目不适用



二、政府采购方式

5. 单一来源（适用：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①适用情形：第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第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

②报价特点：不限。

③评审方式：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④优：采购程序最为简单；

劣：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限额标准的单一来源有一定采购方式适用的风险。



二、政府采购方式

6. 竞争性磋商（适用：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不少于10日

①适用情形：

第一、政府购买服务；

第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第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②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③报价特点：多轮报价。

④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⑤优：吸收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优点，公告期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变，综合评分法，服务类项目可以2家开标；



二、政府采购方式

7.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不少于20日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采购方式

7.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不少于20日

①适用情形：

第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第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第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政府采购方式

7.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②主要特点

适用范围：多频次、小额度采购

采购程序：两阶段，第一阶段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开放式框架协议

实施主体：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征集人）

供应商范围：可产生一名或多名入围供应商

采购对象：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

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货物不超过1年，服务不超过2年

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实行财政部门对采购方案审核备案管理



二、政府采购方式

7.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③采购合同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选定依据：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和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选择。



二、政府采购方式

7.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③ 采购合同授予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二次竞价规则：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入围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二、政府采购方式

7.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③ 采购合同授予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三、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

- 1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 2 政府采购计划管理
- 3 政府采购委托管理
- 4 政府采购招标管理
- 5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 6 政府采购履约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17个环节：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代理委托、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文件发售、信息发布、采购活动现场、中标结果确认、采购活动费用、质疑和答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档案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满意度

（一）采购预算管理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各预算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或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全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编制范围。

（一）采购预算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1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一律编制采购预算，项目预算低于10万元的可不编制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列入电子卖场采购品目的10万元以下项目，可编制采购预算，从电子卖场采购。

（一）采购预算管理

2、已编制到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执行。



① 从财政云推送至政府采购系统的预算，主要对采购品目、采购方式、采购金额核实后，进行采购预算确认。

② 未推送到政府采购系统的项目，按照部门预算中的采购预算进行预算录入，备注清楚项目序号、名称、采购金额。



3、未编制到当年部门预算中的采购项目执行

① 按预算指标调整程序办理。

② 跨年度采购项目、提前预采购项目参考《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1〕2042号。

(一) 采购预算管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① 编制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方案
- ② 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执行情况。下一年度要在指定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二) 采购意向公开



公开依据。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年度执行过程中新增的采购项目按照下达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公开时间。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在备案采购计划时需提供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备，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直接备案采购计划。

(二) 采购意向公开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况、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模板

_____(单位名称)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将_____(单位名称)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三) 采购计划管理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不包括系统集成项目（50 万元以下）中的服务器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20101	
5	针式打印机	A0201020104	
6	扫描仪	A0201020901	
7	复印机	A020201	
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和办公套件。
9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投影仪	A020202	不包括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5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16	碎纸机	A02021101	

17	LED 显示屏	A020207	
1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9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0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1	电梯	A02051228	
22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分体壁挂式和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6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和屏风类。
27	复印纸	A090101	
B	工程类		



(三) 采购计划管理

28	公开招标数额下的办公用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B0801	
C	服务类		
2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0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会议服务	C0601	
34	法律服务	C0801	
35	会计服务	C0802	
36	审计服务	C0803	
37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38	印刷服务	C081401	
3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40	云计算服务		

01

集中采购目录主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的有关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采用列举法的方式形成

02

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03

表中所列项目不含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三) 采购计划管理

① 采购方式：以**限额确定**。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

② 组织方式：以**目录确定**。有政府集中、部门集中、分散采购

③ 采购计划实施：以**限额和类别确定**。有项目采购计划、卖场采购计划、其他采购计划

项目采购计划**限额以上委托代理机构**

卖场采购计划**公开招标限额以下卖场有的产品**

其他采购计划包括**限额以下、紧急采购、续签采购、涉密采购**

(三) 采购计划管理

4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内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货物或服务项目的限额标准为3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限额标准为60万元以上。

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400万元以上。

6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 采购计划管理

7 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在电子卖场自行制定计划、直接采购、线下支付；达到10万元的通过采购平台上报计划、线上支付)**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10万元以下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原则上可以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要编制采购预算，报送采购计划)**

(四) 采购代理委托



1、合理选择的代理机构



2、对代理机构履职后进行评价

(四) 采购代理委托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事项，双方权利义务。

(五)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五)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确定的采购标的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期限、特征描述等要求，是采购人确定采购方式、合同定价方式，以及开展履约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依据。

(五)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要求。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五)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需求风险控制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特殊审查**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五) 采购需求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非歧视性审查

竞争性审查

采购政策审查

履约风险审查

(五) 采购需求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五)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的制定有内控程序、交付采购代理机构前有书面确认。



采购人在采购进口产品前应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内容要素齐全，网上公示合规。

(六) 采购文件



1、 负面清单：

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 采购文件



2、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邀请；(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六) 采购文件

(8)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10)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1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12)投标有效期；(1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14)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15)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对招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有审核有签字确认。

(六) 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六) 采购文件



4、落实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采购文件中设置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019年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 采购文件



(2)支持中小企业:

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文件中关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与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执行,并在项目中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六) 采购文件



(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17年8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六) 采购文件



(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014年，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在制服、试卷印刷、免费教科书等政府采购项目中，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积极支持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六) 采购文件



(5)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017年8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六) 采购文件



(6) 政府采购消费扶贫

相关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

。

(六) 采购文件



相关政策口径及要求

832平台采购工作分为两步走，第一步，预算单位每年年初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年度预留份额，第二步年底前各预算单位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完成预留份额的采购工作。

关于预留份额问题。832平台采购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单位工会会员福利慰问品采购，每名会员每年的采购金额不低于200元标准，二是食堂采购（包括教职工食堂和学生食堂两部分），通过832采购标准为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消耗量的10%。

各预算单位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预留份额时要客观、真实的估算“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同时确保年度预留比例不低于10%。

(六) 采购文件

各预算单位务必确保所有订单为完结状态。具体操作方法：



先货后款：线上下单-收货-线上点击“支付货款”-选择“线下支付”-上传支付凭证-供应商点击“发货”-线上进行“验货”、“验票”操作，到双方待评价就会计入到已完结订单统计（如果是新的支付方式，不需要上传凭证，只需要点击“支付货款”-选择“线下支付”获取供应商收款账号信息，按照要求打款就可以）

先款后货：线上下单-线上点击“支付货款”-选择“线下支付”-上传支付凭证-供应商点击“发货”-线上进行“验货”、“验票”操作，到双方待评价就会计入到已完结订单统计（如果是新的支付方式，不需要上传凭证，只需要点击“支付货款”-选择“线下支付”获取供应商收款账号信息，按照要求打款就可以）

操作832平台过程中遇到技术和相关政策问题，请咨询：400-1188-832。

(七) 文件发售



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进行。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符合法规要求。

采购文件发售有效期：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不少于5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询价3个工作日。

(八) 信息发布



1、公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相关要求。

2、采购信息发布的时间要求。

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告3个工作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10自然日

公开招标、框架协议采购公告20自然日

单一来源、进口产品公示5个工作日

成交、中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

(八) 信息发布



3、采购信息发布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不得发布与政府采购无关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不得有敏感和禁止性用语。

公开渠道：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财政厅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也是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唯一媒体。

(九) 采购活动现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要有明确的责任主体。

(十) 中标结果确认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含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一) 采购活动费用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免收采购文件工本费，采购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参与投标使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实际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 质疑和答复



- 1、针对质疑答复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责任明晰；
- 2、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答复。

(十三) 政府采购合同



- 1、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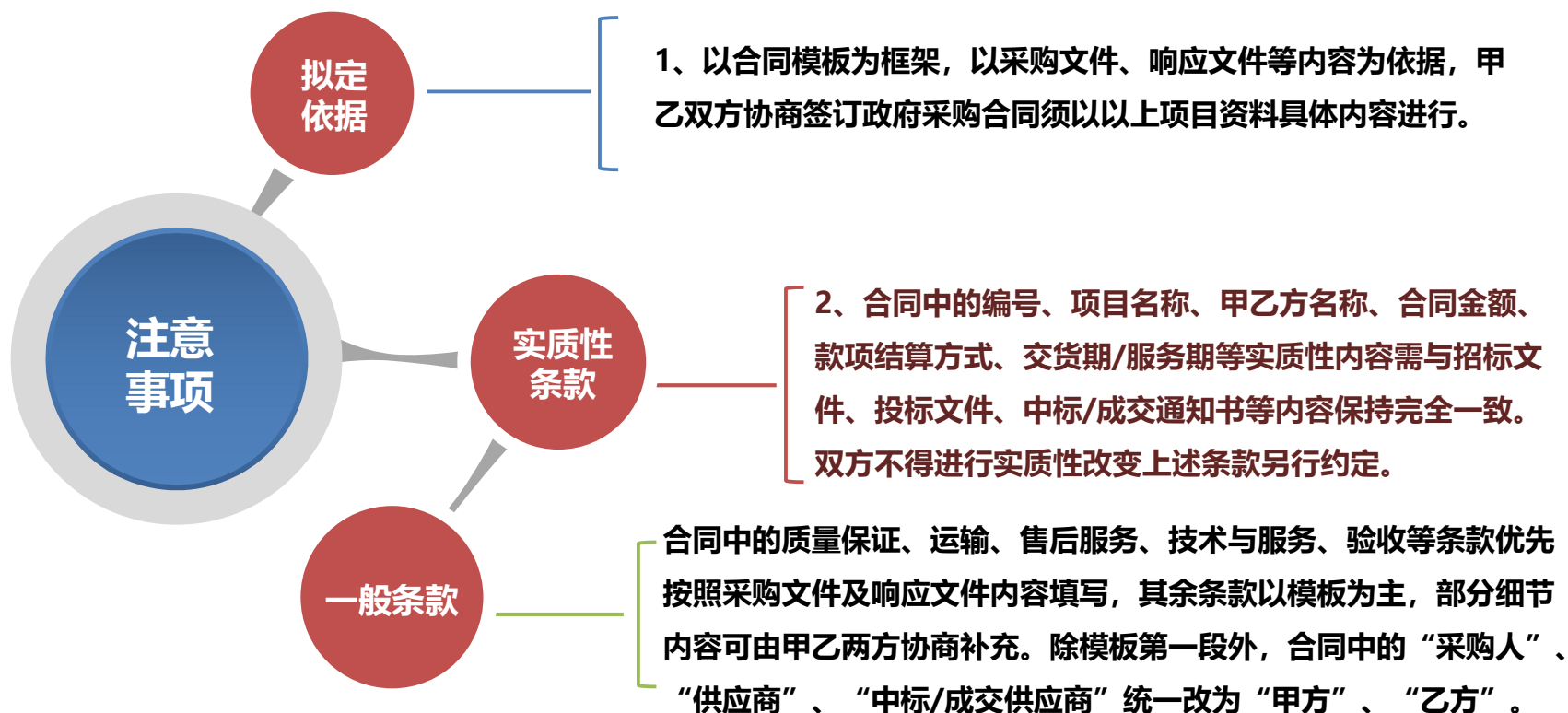


- 3、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4、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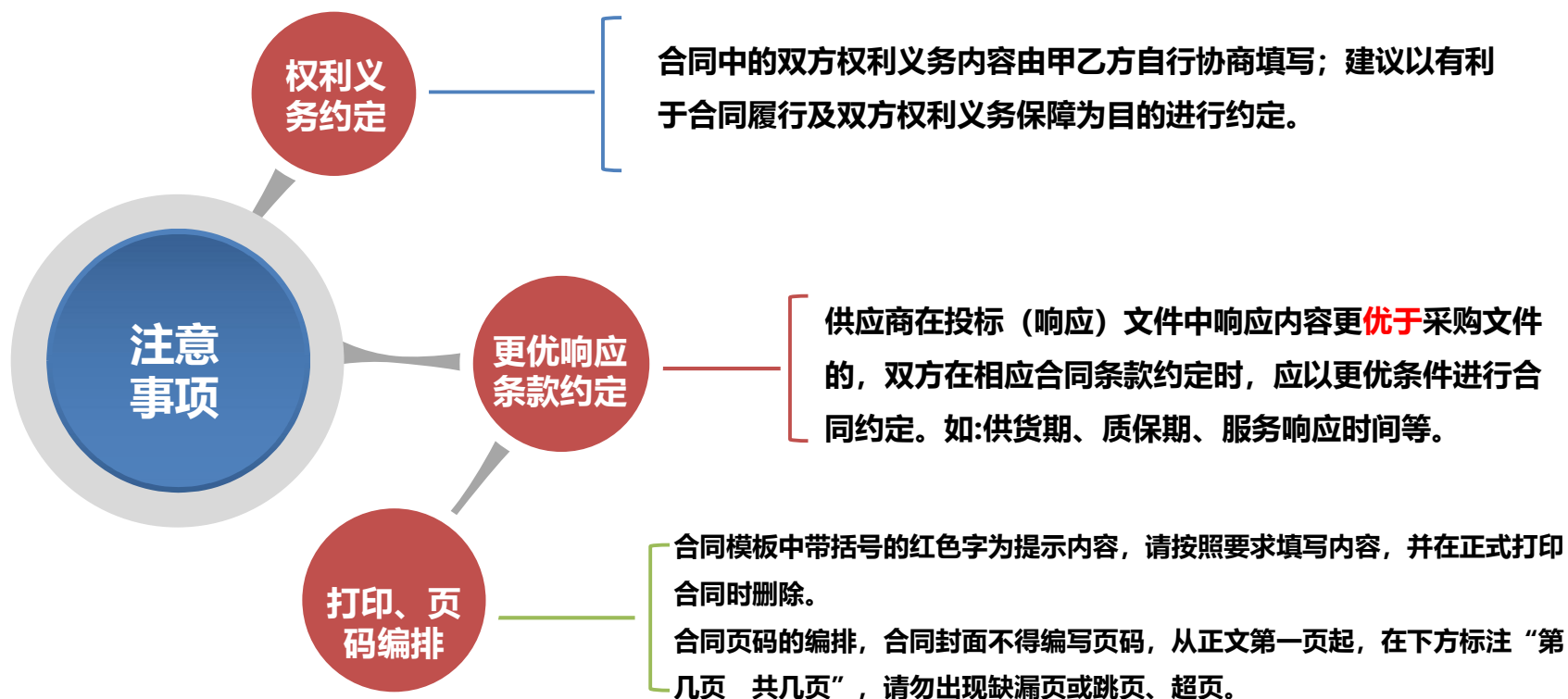


在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有中明确信用融资的方法和方式。

采购人在拟定合同中需注意的事项



采购人在拟定合同中需注意的事项



(十四) 履约验收



基本要求：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应当分开；2、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3、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验收方法：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工程项目、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特种设备，采购人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2、对于采购人与使用人、服务对象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服务对象参与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3、简单、参数标准清楚的采购人自行验收。

(十五) 资金支付



-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
- 2、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履约情况提前支付采购项目资金。
- 3、面向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应高于40%。

(十六)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与代理机构责任明晰。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十七)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满意度



- 1、利用省采购网进行诚信评价
- 2、对供应商履约情况有评价记录管理。